

证券代码：000576

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12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%股 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参与了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含能”）25%股权的竞买，并成为该项目的受让方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公告》、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与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沈集团”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，并按约定支付了产权交易款。

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沈阳含能 25%股权。

沈阳含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，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系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，占 45% 股权；系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，占 35% 股权；系沈阳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 20% 股权。

经亚洲（山西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沈阳含能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,754.70 万元，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10,188.675 万元。

2、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，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。

3、交易价款为人民币（小写）10,200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零贰佰万元】。

4、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（小写）3,000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万元】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。

甲、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：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（小写）7,200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贰佰万元】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乙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项目出具交易凭证后，3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

方指定账户。

5、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，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、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6、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，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

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，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，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、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意管理的义务。

7、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，双方约定各自支付。

8、违约责任

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

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9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甲、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出现本合同违约情形的，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，甲、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，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。

10、除依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，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